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2)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文件**258-C**

2002年3月26日

原文：英文

全会

编辑委员会向全会提交的文案系列20

向全会提交以下案文。

出处	文件	标题
COM4	223	[COM4-7a]号决议 国际电联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 [COM4-7b]号决议 对非洲电信联盟（ATU）的支持
	230	[COM4-10]号决议 缩小数字差距

编辑委员会主席

Marie-Thérèse ALAJOUANINE

附件：5页

[COM4-7a]号决议

国际电联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关于电信发展部门的第4章的条款，特别是关于该部门行使以下职能的条款，让人们更好地认识电信对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在促进开发、推广和运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和网络方面的作用，以及保持和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组织合作的必要性，

进一步考虑到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关于电信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第31号决议强调：

- a) 电信是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它对农业、健康、教育、运输、人类居住等的影响，
- c) 发展中国家可资利用的发展资源在继续下降，

注意到

-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在其宣言和决议中重申其致力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服务的推广和发展，并提高应用新服务的能力，
- b) 通过瓦莱塔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关键章节和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项目，

意识到

国际电联理事会在其关于WTDC-02的第1184号决议中敦促大会特别强调“缩小数字差距”的问题，

注意到

- a)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A/RES/56/37号决议中承认非洲统一组织政府和国家首脑全会在2001年7月于卢萨卡召开的第37届常会上通过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
- b) 经济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支持非洲国家获得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宣言，

承认

联合国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估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A/RES/56/218号决议中有关审议2002年计划和方式以进一步参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呼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支持新非洲倡议并保证有效参与的各项执行条款，

认识到

WTDC-98之后，尽管非洲区信息通信服务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和进展，许多重要领域的问题仍然存在，整个区域仍存在着很大差异；更重要的是，“数字差距”还在继续扩大，

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

要特别注意ITU-D行动计划关于支持NEPAD的规定，划拨资金以便对此进行不间断的监督，

要求秘书长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2002年，马拉喀什）注意本决议，旨在拨款支持NEPAD的有关活动，特别是从世界电信展和论坛（ITU-TELECOM）的盈余中拨款。

[COM4-7b]号决议

对非洲电信联盟（ATU）的支持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第58号决议，特别是“作出决议”的内容，

进一步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8年，瓦莱塔）第21号决议，

考虑到

非洲电信联盟紧急需要援助和合作，

要求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局长

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向非洲电信联盟提供行政支持和技术专业援助，主要是通过提供国际电联专家等方式加强非洲电信联盟和电联非洲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合作。

进一步要求电信发展局局长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促使非洲电信联盟参与ITU-D行动计划（2003-2006年）的实施，因为它关系到对NEPAD的支持。

[COM4-10]号决议

缩小数字差距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02年，伊斯坦布尔）

认识到

- a) 电信环境经历了巨大的变化；
- b) 需要明确说明什么是数字差距、哪里有数字差距以及谁因数字差距而处于劣势；
- c) 技术的发展已使电信设备的成本降低；
-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经成立了独立管制机构处理诸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起草互连互通规则等管制问题；
- e) 在电信业务中引入竞争也已经减少了用户的电信成本；
- f) 新应用和业务的引入已进一步促进了电信成本的降低；
- g) 需要在发展中国家从信息通信技术革命之中创造数字机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转轨经济体；
- h) 许多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任务组、G8数字机遇任务组（DOT Force）、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ESCAP）、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亚洲开发银行及其他许多组织；

考虑到

- a) 尽管已经取得了上述进展，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电信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是负担不起的；
- b)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必须解决自己特有的数字差距问题；
- c) 许多国家缺乏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规章等；

要求ITU-D

- 1 考虑制定适当的数字差距衡量指标，使用现有的统计数字，从而使编纂的图表能够用以阐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差距现状；

- 2 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信息通信技术客户终端，该终端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因特网和因特网应用的现有网络，从而由于其全球可接受性而实现规模经济；
- 3 研究一种既可行又可实施的普遍服务融资机制；
- 4 协助缺乏信息通信技术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宣传运动，以加强用户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树立信心；
- 5 在高级培训中心开设特别培训班，以解决扶贫工作中信息技术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
- 6 探索如何推广Grameen乡村电话类的创新模式，以成功在其他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
- 7 识别农村地区信息通信技术的关键应用，并致力于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 8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和低运营和维护成本的技术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 9 考虑到当地情况，促进多功能社区电信中心（MCT）的建设；
- 10 请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至少一份自身可持续发展的信息通信技术农村案例研究，该案例研究可公布在ITU-D网站；
- 11 考虑到女性和弱势群体的特别需要，协助会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竞争政策和管制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
- 12 鼓励广播模式方法的发展，以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农村的应用；
- 13 帮助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信息通信技术的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14 要求ITU-R研究和识别出世界上所有发展中国家农村无线通信的各种频段备选方案，或者在区域的基础上进行此类频段划分；
- 15 探索新的融资来源的可能性，如消费产品和其他服务部门，它们将成为通信设施的直接受益者。